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丁寒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丁寒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丁寒锋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丁寒锋先生的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完成了全部课程的学习，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